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文件

陕路工发[2011]18号



转发《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全国交通 建设系统“工人先锋号”的决定》的通知

所属各单位（工会）：

省交通运输工会“陕交工发[2011]86号”文转发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全国委员会《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全国交通建设系统“工人先锋号”的决定》（海建工总字[2011]5号），我集团路面工程有限公司第四项目管理部获得了全国交通建设系统“工人先锋号”光荣称号，受到了表彰，这也是集团公司的荣誉。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为了激励先进，鼓舞干劲，经研究，由路面公司按人均 500 元进行奖励。希望第四项目管理部珍惜荣誉，发扬成绩，再接再厉，在榆绥项目再创佳绩。

集团公司号召各单位向路面公司第四管理部学习，坚持以思想政治工作为先导，以民主管理制度为基础，以精细化管理为主线，以安全质量为主体，创“一流工作、一流服务、一流业绩、一流团队”，在实现交通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中当好主力军。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主题词：转发 表彰 工人先锋号 通知

抄送：公司领导、档。

录入：刘 静

校对：孙夏丽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 2011年12月31日发

共印10份